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7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14:30至15:1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9:30 至11:30,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下午3:00至7月31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周立新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5,320,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4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8,937,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0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383,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8%。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81,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5,897,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383,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06,303,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股份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2,263,73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3%;反对股份17,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弃权股份0股。

谢一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刘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19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7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7月31日15: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谢一华董事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谢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谢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一华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项。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详见2019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谢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独董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谢一华先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组成为:谢一华、周立新、邓平、滕卫恒、杨勇、杨先明、和国忠,其中谢一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补选谢一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为:和国忠、谢一华、杨勇,其中和国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统借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日前的资金困难,同意公司以统借统贷方式向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分笔签订借款合同并提供借款。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统借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详见2019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能投铂骏”)的资金短缺困难,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大理能投铂骏其他股东大理能投资有限公司、李国亚按持股比例分次向大理能投铂骏提供借款总计1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8%。其中:天然气公司与大理能投铂骏其他股东大理能投资有限公司、李国亚按持股比例首次向大理能投铂骏提供借款合计40万元,即天然气公司按40%持股比例首次提供借款16万元,大理能投铂骏其他股东大理能投资有限公司、李国亚均按30%持股比例各首次提供借款12万元。后续借款在满足按持股比例同期到位的情况下,根据大理能投铂骏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提供。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大理能投铂骏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详见2019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的要求,云南能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对所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支线管网开展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工作。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于2019年6月6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共收到 4 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云南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确定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3385.2106万元。

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2019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关联董事谢一华、滕卫恒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KC8W23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1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美亚大厦24楼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物流方案的设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货运信息配载;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424067.38万元,净资产91942.5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743918.70万元,利润总额16874.4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五标段:中压、次高压管网采购(二次)

2.运输、供货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境内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本次管材和热煨弯头供应分为两期供应。第一期供应昭通门站至昭阳区所需管材及热煨弯头,开工时间暂无法确定,具体以提交正式采购计划为准。第二期供应昭通门站至鲁甸工业园区所需管材及热煨弯头,开工时间暂无法确定,具体以提交正式采购计划为准。

双方签订合同后,需方提交正式管材采购计划后45天内全部供货,需方需要变更管材的规格、材质及数量等内容时,供方应协助变更材料。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五标段:中压、次高压管网采购(二次)采用公开招标,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附属管网建设项目五标段:中压、次高压管网采购(二次)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2572.2306万元。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需方(委托方):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鲁甸分公司

供方(受托方):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标的、价格、数量确认

1.合同标的:鲁甸工业园区昭通门站及配套管网项目中压、次高压管网。

2.合同价格:(1)本合同暂定价格:2572.2306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贰万贰仟叁佰零陆元),最终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

(2)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交货数量;

(3)以上价格含16%增值税。

3.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对账单为准。

4.单项项目可根据情况签订批次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执行。

5.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标准、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按以下执行:

(1)《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9711-2011;

(2)《钢制对焊管件规范》SY/T0510-2017;

(3)《油气输送用钢制感应加热弯管》SY/T5257-2012;

(4)《钢质管道冷弯管制作及验收规范》SY/T4127-2014;

(5)《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 95-2013;

(6)《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

(7)《钢质管道聚烯烃胶粘带防腐层技术标准》SY/T0414-2017;

(8)《管道外防腐补口技术规范》GB/T51241-2017;

(9)《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7692-2012;

(10)《涂装前钢材表面处理规范》SY/T0407-2012;

(11)《钢制管道外腐蚀控制规程》GB/T21447-2008;

(12)《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GB/T21448-2008;

(13)技术规格书、设计图纸及国家其它相应规范与标准。

2.质量保证:

(1)供方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次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本合同第二章第1条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国际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标准的选用顺序以保证需方权益为先。如果供方提供的管材有任何一点不满足第二章第1条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需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供方承担。如果供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障期(缺陷责任期)限不受本合同中货物保质期的约束,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供方违反上述保证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供方自行承担,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退还已付货款并赔偿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方提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应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当行管线钢管制造,供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国家标准和合同的要求组织生产。若管材出现质量问题,则工程项目业主方、集采方、代理商等任意一方均可直接追溯生产商。

(4)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外观、标识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钢管交货后发现存在由于供方造成的标识、外观质量、几何尺寸或理化性能指标等不合格,由此造成需方的其它经济损失,需方保留向供方索赔的权利。

(5)投标人必须在货物交付时,提供以下资料:每批交货钢管清单、每批交货钢管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的质量检验书、质量合格证明书及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炼钢工艺及钢带制造工序,锆炼分析报告、产品分析报告、力学性能试验报告(包括拉伸试验、导向弯曲试验、CVN冲击试验)、硬度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报告。

(6)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因合同到期而终止,本合同项下货物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三)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周期

1.双方协商选用的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供方送货,交货地点为云南省昭通市境内指定地点,若有变更以变更通知为准;

2.需求计划提交

供方根据需求计划组织供货。需求计划应包含规格尺寸、数量、技术性能、技术特性指标、相关标准、特殊要求等。

3.交货周期

本次管材和热煨弯头供应分为两期供应,第一期供应昭通门站至昭阳区所需管材及热煨弯头,具体以提交正式采购计划为准。第二期供应昭通门站至鲁甸工业园区所需管材及热煨弯头,开工时间暂无法确定,具体以提交正式采购计划为准。

需方提交正式版管材采购计划后45天内全部供货完成,不得缺少任何一种规格。需方需要变更管材的规格、材质及数量等内容时,供方应协助变更材料。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货物由供方负责运输,运输安全由供方负责,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供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钢管的装卸、运输、保管、堆放及管道保护应满足《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69-2014中第七节《材料、防腐管的装卸、运输及保管》及合同第二条所列冷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输到达需方指定地点。

2.为保护管口不受损伤,应加管端保护圈,应采取措施保护钢管的3PE 防腐涂层,如每支钢管需套3 道绳圈等,使之不受损伤。

3.在发运手续办理后24小时内,供方应通知需方谈批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吨)、出厂日期、装车日期等,以便需方准备接货。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等,货物到场后需方按质量证明书的内容负责验收,验收内容至少应包括:钢管数量、规格及型号、标志、外观质量及尺寸、理化性能、无损检测及水压试压记录等。

4.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供方负责。

5.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品种、规格、型号验收:货物交付时,双方应对该批货物按《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69-2014中第四节《材料及设备检验》规定进行验收。货物交付当时,双方应对该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需方应自收到货物日内通知供方并且不接受交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 2 日内派人到交付地点处理,把处理结果通知需方,若需换货,则在规定的交付期内重新交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 2 日内派人到交付地点处理,把处理结果通知需方,并取得需方认可后日期可顺延。

(十)技术成果归属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提供咨询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问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在本项目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均不能履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1甲方如因以下(但不限于)原因提出设计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修改。因变更造成乙方报告交付日期延误的,交付期相应顺延。

3.1.1超出约定的范围,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

3.1.2提交的基础资料有实质性变动导致乙方无法按原设计范围继续开展设计工作的。

3.2如发生上述变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确认变更通知及工期、费用调整明细,甲方在收到确认变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若同意乙方变更请求,甲乙双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工期、合同报酬等相关事项。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2.1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5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十三)权利现状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采取和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2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报酬超过15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报酬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2.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其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2.2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30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

2.3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进行修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独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并赔偿相关损失。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10.2.2支付逾期违约金;

2.4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则乙方应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甲方,若同视为放弃抗辩权,由此,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2.5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的报酬,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6逾期交货,违约方每天按违约批次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2.7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需方损失的,由供方负责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延长造成的损失、另行购买材料溢价部分价款、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的费用),若有正当理由延期交货,需提前告知需方,并取得需方书面认可后日期可顺延。

(十)技术成果归属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提供咨询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问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在本项目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均不能履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1甲方如因以下(但不限于)原因提出设计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修改。因变更造成乙方报告交付日期延误的,交付期相应顺延。

3.1.1超出约定的范围,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

3.1.2提交的基础资料有实质性变动导致乙方无法按原设计范围继续开展设计工作的。

3.2如发生上述变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确认变更通知及工期、费用调整明细,甲方在收到确认变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若同意乙方变更请求,甲乙双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工期、合同报酬等相关事项。

(十二)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2.1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5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十三)权利现状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采取和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侵权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约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双方各持伍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云南省发改委、国资委、质监局、安监局和能源局《关于转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工作要求全面推行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的通知》,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的要求,是确切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目招标机构选择适当,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目招标机构选择适当,招标程序严谨,招标结果公正,中标价格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7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7月31日,云南能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谢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谢一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谢一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一华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项。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附件:

谢一华,男,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在昆明市统计局,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昆明分中心工作。历任云南省政府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处副处长、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秘书三处副处长、省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省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兼职)。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谢一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7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统借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7月31日,云南能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统借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目前的资金困难,同意公司以统借统贷方式向天然气公司提供短期借款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天然气公司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分笔签订借款合同并提供借款。

天然气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天然气公司提供1亿元统借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 B1 栋 4 楼410

法定代表人:杨健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 280、燃料油 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5月31日,天然气公司资产总额231,967.39万元,净资产115,367.78万元;2019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8,719.26万元,利润总额42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水次向天然气公司提供1亿元统借统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为解决天然气公司目前的资金困难,保障天然气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促进天然气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并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四、拟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使用人(乙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云南能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

借款期限:一年,自实际借款日起算

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1亿元,以实际借款期限为计息期限,按年利率3.85%计息

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方式:分笔提款

还款方式:按实际借款期限,分笔提款,分笔还款

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借款资金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实际损失;乙方未按约定使用借款资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

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拟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云南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项目

1.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内容及方式: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完成天然气管道途经区域内的管道完整性数据采集工作,主要包括区域内包括天然气管道附属设施的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线划图(DLG)等。

咨询服务成果及要求:

(1)坐标系采用CGCS2000坐标系,高程采用85年国家高程系;

(2)区域内实测三维模型成果影像分辨率不低于5cm。

(3)区域内DOM成果影像分辨率不低于5cm。

(4)区域内DEM成果满足1:500比例尺。

(5)影像质量检测报告。

(6)技术总结报告。

1.2 场站三维模型制作,内容包括:地面藏光需达点云扫描、点云模型构建、地下设备三维模型构建、工艺流程三维构建。

服务成果及要求:对项目所涉及所有场站内所有设施、设备建立三维模型。

1.3 施工过程可视化数据采集

服务成果及要求:

(1)此项采集工作需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2)所有采集照片、视频需能够真实反映施工过程全貌;

(3) 照片尺寸不小于1600*1200像素;照片文件为.jpg格式;视频文件为mp4格式;

1.4 管道站场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测量数据

服务成果及要求:

(1)此项采集工作需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2)测量坐标系统: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85年国家高程系;

(3)点位坐标精度:水平:±2cm;高程:±5cm;

1.5 地形图测绘、管道站场周边环境调查等

咨询服务成果及要求:

(1)管道沿线两侧各100米范围1:2000带状地形图;

(2)站场围墙外周边200米范围1:500地形图;

(3)坐标系统: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85年国家高程系;

(4)技术总结报告。

1.6 对单户居民、常乐镇民区、村委会、乡镇政府所在地、敏感目标、保护区、重大危险源、沿线抢险资源、水文信息、公安、交警队伍、医疗救护机构、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单位抢修队伍、应急道路等数据的调查。

咨询服务成果及要求:按照管道完整性要求生成数据表格,数据格式*.xls。

(根据项目实际采集需求选择一项或多项)。

(二)配套设备采购的相关要求

1.质量保证

1.1乙方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次招标文件硬件采购实施要求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则应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国际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标准的选用顺序以保证甲方权益为先。

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违反上述保证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备交货后发现存在由于乙方造成的规格参数不合格,由此造成甲方的其它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必须在设备交付时,提供以下资料:每批交货清单、每批设备质量检验书、质量合格证明书或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

1.5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因合同到期而终止,本合同项下设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1.6设备质量保证期1年,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通过验收之日为设备质量保证期起点。

2.交货地点、方式、交货周期

2.1.XZ方协商选用的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送货,交货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境内指定地点,若有变更以变更通知为准;

2.2.交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全部供货完成,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交货的,应有正当理由并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日期顺延。甲方需要变更设备时,乙方应协助变更,但已生产、采购的除外。

3.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4.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无损地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2在发运手续办理后24小时内,乙方应通知甲方谈批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出厂日期、装车日期等,以便甲方准备接货。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提供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等,设备到场后由甲方按质量证明书的内容负责验收,验收内容至少应包括:硬件规格数量及质量检查、软件规格数量检查等。

4.3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4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5.1.验收方式:在合同执行期间,系统的试验、检查、调试和验收均应由供需双方授权的人员签字后方可生效。

5.2.现场试验(SAT):系统安装完毕投入运行前进行SAT。SAT涉及系统所有的组成部分(包括主备通信线路)。SAT的目的是确保在运输、安装过程中系统未被损坏,所有的接线准确无误,系统功能和性能达到预期的要求,相关设备和仪表运行是否正常、安全保护是否有效等等,保证投产成功。测试包括但并不局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1)100%功能测试;

(2)100%性能测试;

(3)系统与相关设备100%的联调;

(4)所有试验和测试项的书面报告经双方现场负责人签署视为有效。

5.3 初步验收:设备交付时,